

“这些化肥坑了我近百亩莲藕”

□东明一农户称使用不合格化肥,近百亩莲藕受损

□经检验,工商部门依法扣留不合格化肥3.4吨,商家领近万元罚单

本报东明8月3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 眼下正值莲藕生长的最佳季节,可承包藕塘的东明县陆圈镇李庄村农户李某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据其介绍,因为买到不合格化肥,近百亩莲藕受损。

在东明承包了近500亩藕塘的李某告诉记者,为确保莲藕丰产丰收,在东明县陆圈镇某农资经销处购买了2吨标有俄罗斯“艾格瑞”牌硫酸钾、“俄罗斯产”等字样的化肥施到了

自己的藕塘,奇怪的是,凡施过该化肥的藕塘内莲藕非但长势不旺而且干叶,受损藕塘达近百亩。心痛的李某怀疑化肥质量有问题,找到经销商反映并要求赔偿损失。经过几次交涉后,双方均未达成一致意见。8月4日,李某再次找经销处讨要说法,还和老板段某发生了争执。

接到举报的东明县工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与质监局检验所人员共同对争议化肥依法进行了抽检,并对

段某待售的该品牌化肥就地封存。

经东明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标注氧化钾含量≥52.0%的该品牌化肥,检验结果仅为23.7%,为不合格化肥。对段某销售不合格化肥行为,27日,东明县工商局对段某作出没收不合格化肥3.4吨,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罚款9000元的处罚。并在全县范围内对化肥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没有发现别的化肥经销商销售该品牌化肥。

同时,东明县工商局执法人员还对双方依法进行了积极调解。由于李某的损失没有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具体损失不好确定,加之双方赔偿数额分歧很大,至今双方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在此,东明县工商局提醒广大化肥经销商,作为化肥经营者一定要把好进货质量关。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一旦发现销售不合格农资行为,可向工商、消协或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司机忘锁车窗 小贼盗窃财物

本报东明8月31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东明县一司机准备入住酒店,因疏忽大意未及时将车辆右后车窗玻璃锁上便直接离开,导致车内物品被盗。

8月27日23时许,陈先生从外地回来准备入住城区某快捷酒店,停车后因疏忽大意未及时将车辆右后车窗玻璃锁上便直接离开,8月28日凌晨6:30左右,醒来后回想起自己的皮包仍放置在车厢后座,在下楼查看后发现棕色皮包被盗。

接报案后,东明警方迅速赶赴事发酒店停车场。在现场,民警们发现陈先生的车辆其右后车窗玻璃留有约6公分的缝隙没有完全锁住,初步判断窃贼正是利用这段缝隙将车门打开后盗走车内物品。经过现场勘查,办案民警在车内提取到两枚清晰完整指纹,同时,通过调取查看监控录像和走访调查,很快便锁定犯罪嫌疑人丁某。

8月29日4时许,刑警一中队联合城区派出所的办案民警将正在城区向阳路某网吧通宵上网的犯罪嫌疑人丁某成功抓获。

经审理,犯罪嫌疑人丁某对自己利用车窗缝隙打开陈先生的轿车车门,盗窃车内物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了其于8月4日凌晨,在城区某住宅小区通过同样的方式盗窃车主邓某车内2万余元现金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丁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东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吹一口

为全面促进检风廉政建设,郓城县检察院采取多项举措,严禁检察干警及干警中午饮酒,并把最高检禁酒条例设置到全院干警的办公自动化电脑屏幕上滚动播放。

8月28日13时30分,郓城县检察院纪检书记葛文涛在院机关大门口手持酒精测试仪对两名下企业执法办案人员进行测试。 见习记者 袁文卿 通讯员 张友申 刘霞 摄影报道



“体检”

为全面排查整治医疗机构安全隐患,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安全,8月28日-29日,成武县卫生局与县安监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分别对全县24家医疗机构开展了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实地检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分别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单位灭火器即将到期、应急灯数量较少等问题,要求各单位立即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本报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韩全冲 摄影报道

药品经营许可证等5项审批事项下放到县区啦

本报菏泽8月31日讯(记者 董梦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9月1日起,药品经营许可证等5项审批事项正式下放至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

近日,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将药品经营许可证部分审批事项交由县区局办理

实施的通知》,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将药品经营许可证(单体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门店)的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5项行政审批事项交由各县区局办理。这也是该局今年下放的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

制定了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交由县区食药监局实施的实施方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交办事项名称、时限、方式进行明确。启用11枚编号为1-11的行政许可专用章,交由各县区局管理,作为各县区局实施市局交办行政许可事项的有效印鉴。

为提高培训效率,加强业务

人员实践能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选调1-2名业务骨干分批到市行政服务中心食药监局窗口,进行“以干代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人员从材料接收、受理到发放各类证件,进行面对面指导,详细讲解各个环节的注意事项,确保自9月1日起

各县区局独立开展交办业务。

同时加强了后续监管,要求各县区局办理审批事项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条件,遵守法定程序,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履行公开、告知等义务。要加强审批行为的监督指导和审批后的监管,努力降低药品安全风险和行政风险。

招租

现位于牡丹路香格里拉国际广场附近一处写字楼出租、承包、转让,楼前有停车位,人口密集,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宽敞明亮,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可做写字楼、展厅、超市、宾馆、酒店、洗浴中心等。有意者致电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 18769039999

河北李先生驾驶证在菏泽多次出现违章信息 “我一次也没来过菏泽啊”

本报鄄城8月3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赵峰) 明明没有来过菏泽,河北的李先生却发现自己的驾驶证在菏泽多次出现违章信息。

据鄄城交警大队民警介绍,李先生是河北人,从来没有来过菏泽,但是近日,李先生却发现自己的

驾驶证在山东省菏泽市多次出现违章信息。

8月27日,鄄城交警大队民警在临商路对一大型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提供驾驶证姓名为李XX,而这个名字与报案人李先生姓名相同。

民警对这辆车大型汽车驾驶人进行盘查,发现驾驶

证与驾驶人本人信息不符。民警了解到,原来驾驶人王某套用李先生的驾驶证信息后贴上了自己的照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鄄城交警大队对王某驾驶机动车给予扣留,驾驶证收缴,并处2000元罚款,拘留5天的处罚。

东明县良友大酒店整体出售

东明县良友大酒店位于东明五四路中段黄金地段,紧邻步行街、财富广场商业中心,良友大酒店上下五层,使用面积4000余平方米,因租赁合同到期,整体出售。望各界有识之士考察洽谈。

联系人: 陈先生 13561380615 15853011888

遗失声明

东明县陆圈镇黄路口行政村西胡庄村54号刘保军和沈景菊夫妻于2010年10月6日生一男孩,取名刘一晨,出生证明(编号K370224767)遗失,声明作废。